##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,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,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,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鉴于董事陈大同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董事职责,无法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,改选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治理,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。

公司本次将被提名人胡颖平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经审查被提名的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,候选人胡颖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。本次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

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改选公司董事事项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下接签字页, 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署如下:		
T 71	唐 山 沿	<b>一次</b>
Jason Zheng (郑建生)	唐忠诚	陈伟岳

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

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2022年10月24日